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缉查字[2021]001 号

当事人：北京通汇博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垡头东里（保温材料厂）8 栋 05 号平房

法定代表人：陈颖

当事人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向北京海关驻朝阳办事处申报进口 9400 公斤品名为“卢氏黑黄檀”的货物，进口报关单编号为 011820121182015352。经查，该货物实际为“檀香紫檀（小叶紫檀）”，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物种。当事人采取伪报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进口国家限制进出境的货物，构成走私行为。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走私进口的 299 根檀香紫檀（小叶紫檀）原木予以没收，并处以罚款 100 万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